

2021 年 4 月 3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

消費券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工商事務委員會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介紹消費券計劃(「計劃」)的最新進展。

背景

2.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全球和香港經濟造成沉重打擊，限制社交距離的防疫措施亦嚴重影響本地消費活動，不同行業均受到影響。

3. 財政司司長在 2021-22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合資格的年滿 18 歲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 5,000 元的電子消費券，估計合資格人士約有 720 萬人，涉及款項約 360 億元。「計劃」的目的是刺激市民消費意欲，讓消費券所涉及的金額在本地經濟體系內流轉，從而最大程度帶動本地消費，藉乘數效應加速經濟復蘇。同時，政府亦希望透過「計劃」鼓勵更多本地商戶及市民使用電子支付，從而推動本地電子支付市場發展。

「計劃」概況

登記資格

4. 「計劃」將涵蓋所有年滿 18 歲在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¹。我們相信社會普遍認為已有一段長時間不在香港居住的人士不應受惠於「計劃」，因此會在資格準則中加入在港居住的要求，並正與入境事務處研究有關細節。

登記手續

5. 「計劃」的登記手續會以簡單方便及穩妥為原則，登記人只需提供基本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號碼及簽發日期、可收取電話短訊的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並選定收取消費券的儲值支付工具及提供其帳號。政府將設立中央登記系統讓市民進行登記及核實登記人的身分。每名合資格人士只可就「計劃」登記一次，不容許以同一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同一個儲值支付工具戶口重複登記。除中央登記系統外，合資格人士亦可填寫書面登記表格，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副本，於指定地點遞交。

涵蓋商戶

6. 消費券的適用範圍會盡量廣泛，以涵蓋本地零售、餐飲及服務等消費，包括商戶的實體及網上店舖。考慮到「計劃」的政策原意，原則上消費券將不適用於繳付政府及公營機構/公用事業的收費、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已涵蓋的公共交通服務、購買金融產品、海外消費、個人對個人轉帳等，也不可兌現。我們正與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探討可行方法，盡量防止利用消費券作非本地消費用途。

¹包括以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來港及以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受養人身分來港居住的人士。

發放安排

7. 經過仔細研究及徵詢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我們認為透過儲值支付工具發放消費券切合「計劃」的目的。參考其他地方發放消費券的經驗，我們認為在一段時間內分期發放有期限的消費券，有助在該段時間內持續帶動及刺激本地消費。

8. 我們正詳細考慮過去一段時間市民提出的各種不同意見，並會盡快敲定當中的執行細節，包括消費券的發放期數、每期發放金額、使用期限等。我們會盡量平衡不同的需要，以簡單方便及穩妥為原則，使「計劃」能盡快落實。

籌備進展

9. 我們於4月11日公布已甄選四家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協助推行「計劃」，包括支付寶香港、八達通、Tap & Go「拍住賞」及WeChat Pay HK。在物色合適的儲值支付工具時，我們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有關支付工具在香港的普及度、使用的方便程度、覆蓋的商戶性質、營辦商的相關經驗和配套，以及所需的籌備時間等。上述儲值支付工具目前分別涵蓋約3萬至10萬家本地零售、餐飲及服務商戶，相信市民都能從中選取切合其需要的支付工具收取及使用消費券。

10. 為了讓政府投入「計劃」的資金能最大程度帶動本地消費，讓社會受惠，各營辦商已同意盡量減免本地商戶（特別是中小企）安裝及使用電子支付裝置的費用，以及處理以消費券付款的手續費。商戶如直接向營辦商申請其收款碼或較簡單的裝置，不需繳付任何安裝費用。各營辦商亦會因應各自的運作模式及商業安排，把因消費券所得的額外收益，以不同形式回饋消費者或商戶。

11. 我們與相關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及各有關部門正密鑼緊鼓籌備「計劃」，包括建立中央登記系統及其他電腦系統、擬定各項流

程細節、設立網站及查詢熱線、準備宣傳推廣活動等。我們現時的目標是在今年暑假開始接受登記。

未來路向

12. 我們會繼續與各持份者緊密聯繫，全力推進「計劃」的籌備工作。我們會盡快公布計劃細節，並會透過廣泛的宣傳推廣工作，通過網站、宣傳片、廣告、新聞發佈會、新聞稿、電話查詢熱線、社交媒體等以不同渠道，讓市民及商戶清楚了解「計劃」的內容及安排，鼓勵和方便他們積極參與。我們會繼續推動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營辦商與商戶合作推行各式鼓勵消費的活動，亦會鼓勵業界在「計劃」期間舉辦推廣活動及推出不同的商品優惠，希望帶動更多額外消費，讓「計劃」的成效更加顯著。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21年4月